

兴平市赵村镇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5年 6月 25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兴平市赵村镇赵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陕西诚晖盛鑫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市赵村镇赵南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平市赵村镇赵南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平市赵村镇。
3. 工程概况：建设 36 个蔬菜大棚，长 65 米、宽 8 米、高 3.3 米设施大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保期：1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元整（¥1073000.00 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支付总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100%。

六、验收



验收由村、镇及市级农业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樊立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202125238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丙方承诺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兴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兴平市赵村镇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甲方：兴平市赵村镇赵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东成田 （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诚晖盛鑫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随高琴 （签字或盖章）



丙方：兴平市赵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康清 （签字或盖章）

